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监事会届次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- 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
- 3、会议通知方式：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层会议室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7、出席会议监事情况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方晖、王晓漪、詹智勇。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方晖女士
- 9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